

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及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机关部门的贯彻落实。

2、领导和管理本机关部门及所辖基层党组织，抓好各基层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研究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抓好机关思想作风建设和部门行风建设，抓好党的统一战线等工作。

3、讨论审议本部门的重大问题，支持行政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4、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干部“四化”方针、德才兼备原则，抓好党工委管理范围内的干部培养、考察、推荐、任免、奖惩等工作。

5、加强对本机关部门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6、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7、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8、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

人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9、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10、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1、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

12、承办产品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区工作。组织有关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推进品牌发展战略，依法对商标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13、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投诉和举报工作。

14、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协助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

15、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

16、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7、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8、负责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承担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19、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和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制度。组织开展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体系。

20、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21、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22、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同时还是全区上下“改革攻坚增优势，奋发有为提质效”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2018 年我局市场监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围绕区“三提四优三强化”十大工程，以继续深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年”为主线，以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切实增强民生幸福感为重心，以探索推进数据化

监管为抓手，以全面锻造专业化队伍为保障，坚持挑重担，促改革，补短板，创新高，让区委四届五次全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使市场监管重点创新工作开花结果，为种好新北幸福树，献礼改革开放四十年而努力奋斗。

（一）直面改革，勇于创新，科学谋划 2018 年市场监管工作思路

1、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为统领。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以打造“转作风、强素质、树形象”党建品牌为契机，把职责摆党建，把工作摆党建，把全体党员干部智慧和力量凝聚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上来，不断加强党的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为市场监管事业提供坚实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障。

2、以深化提升规范化建设为主题。2018 年为“规范化建设提升年”，继续深化和提升规范化建设。一是提升制度化和标准化水平。二是提升系统化和精细化水平。三是提升常态化和长效化水平。

3、以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立足“标准立区、质量强区、商标兴区”基本理念，全面整合商标、质量、标准工作资源，把标准、质量、商标融合成一套“质量提升组合拳”，全力推动质量提升行动，在我区高质量发展道路上挑大梁、走前列。

4、以切实增强民生幸福感为重心。2018 年，我们开展市场监管工作要继续突出民生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要把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把群众最关心，领导最重视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放在职责首位，筑

牢三大安全监管防线。

5、以探索推进数据化监管为抓手。推行智慧监管、试点运行“互联网+市场监管平台”建设，将作为我局 2018 年一项重点工作加以推进，整合导入工商登记、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竞争执法、特种设备及消费维权等涉企数据资源，合理确定抽查频次和抽查比例，精准定位高危行业和企业，将上级任务、综合联查及靶向监管相结合，既确保抽查覆盖面，提高监管效能，又防止执法扰民，降低监管成本。

6、以全面锻造专业化队伍为保障。一要完善年轻干部培养机制，二要优化基层干部选拔使用。三要探索外部人才招引使用机制。促进整个队伍素质的提升。

（二）突出重点，强化落实，扎实推进 2018 市场监管五大工程
着力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食品放心消费工程及一案一码案件系统五大重点工程，

1、以改革为导向，强先探索“证照分离”试点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战略部署，要求抓住“放管服”改革这个牛鼻子，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

2、以发展为导向，深入推动“质量品牌提升”工程标准、质量、商标是拉动品牌发展的三驾马车，一是继续秉承“。加快建设“品牌金管家”服务品牌在全区引进一批专业品牌服务管家，为企业培养一批优质品牌管理助手，加强企业梯队建设，提高专业服务水平，加大质量提升氛围。二是围绕我区产业布局和特色，引导企业定标准，抓质量，创品牌，形成新的区域特色亮点，确保品牌发展继续保持全省

开发区的领先地位。三是按照标准、品牌工作三年推动计划，加强品牌跟踪服务，构建技术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新北智造、新北品牌向中高端迈进。

3、以需求为导向，加快建设“智慧监管平台”工程试点运行“互联网+市场监管平台”建设，将作为我局 2018 年一项重点工作加以推进，整合导入工商登记、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竞争执法、特种设备及消费维权等涉企数据资源，合理确定抽查频次和抽查比例，精准定位高危行业和企业，将上级任务、综合联查及靶向监管相结合，既确保抽查覆盖面，提高监管效能，又防止执法扰民，降低监管成本。

4、以民生为导向，重点推进“食品放心消费”工程。“安心菜市场”，提升 10 家菜市场的农残检测能力；打造“明厨亮灶”放心食堂，对全区学校、养老机构和企业等单位的 180 个食堂，推行透明化管理；开展“食品两小”专项整治，对食品作坊、摊贩进行引导规范。

4、安全源于构建最广覆盖面的监管网络。一方面建立一支编外常规监管力量。另一方面要深化监管改革创新，将各类生产经营主体量化分级，深化文明城市迎检工作，强力推进以 2018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食品放心消费工程”为核心的“放心食堂”、“安心菜市场”等重点工作推进。

5、以问题为导向，积极搭建“一案一码系统”工程。建立稽查执法管理监督系统，以案源编码为唯一关联码，以案源核查、案件办理、案件管理、案件监督、分析反馈等五个功能模块为主体，通过构建全程网上运行的执法办案新模式，将规范执法的要求嵌入每个具体

环节，全程留痕可溯，形成“全息电子档案”，自动评估预测风险点，筛选执法办案瑕疵，确保执法行为程序的正当性、收集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从源头上遏制执法随意性。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1、内设机构：

综合处、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稽查处、行政审批服务处（注册登记管理处）、综合监管处（商标广告监管处和网络经营监管处）、质量监管处、标准计量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处、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处）、餐饮服务监管处、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处（化妆品监管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投诉举报中心）。

2、派出机构：

春江分局、孟河分局、新桥分局、薛家分局、罗溪分局、西夏墅分局、奔牛分局、河海分局、三井分局、龙虎塘分局。

3、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稽查大队，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信息中心，经费管理纳入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统一核算。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 年区级财政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局工作的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从严从紧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1、收支预算总表

- 2、收入预算总表
- 3、支出预算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6、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10、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11、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12、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关于区级 2018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新财预〔2018〕1 号）填列。

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823.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均增加 652.53 万元，增长 10.57%。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经费增加、人员增加等。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823.9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6823.9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823.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2.53

万元，增长 10.57%。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经费增加、人员增加等。

（二）支出预算总计 6823.9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33.1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基本支出，以及开展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而发生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31.78 万元，增长 16.26%。主要原因是质量技术监督经费增加、人员增加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1.0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1.28 万元，增长 13.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63.6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支出和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9.65 万元，增加 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86.0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230.18 万元，减少 37.3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等。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77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3.53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0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1 万元，减少 19.88%。主要原因是基层办公用房修缮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6823.9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6823.9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771.95 万元，占 84.58%；

项目支出 1052 万元，占 15.4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23.9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 652.53 万元，增长 10.57%。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经费增加、人员增加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823.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2.53 万元，增长 10.57%。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经费增加、人员增加等。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 行政运行 4183.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5.1 万元，增长 24.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6 万元，增长 64.13%。主要原因是基层分局办公用房修缮经费减少；

（3）.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 万元，

减少 23.5%。主要原因是行政审批工作移交至审批局，经费相应减少；

(4). 执法办案专项 1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 万元，增长 11.94%。主要原因是案件检验费用增加；

(5). 信息化建设 28 万元，与上年一致；

(6). 事业运行 537.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68 万元，增长 14.9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 万元，增长 13.95%。主要原因是质量技术监督咨询经费增加。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73 万元，减少 19.1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改革调整。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01 万元，为养老保险改革后今年新增的项目。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 医疗保障

(1). 行政单位医疗 223.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03 万元，增加 107.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事业单位医疗 3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4 万元，增长 83.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4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 386.0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230.18 万元，减少 37.3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771.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9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医保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87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823.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2.53 万元，增长 10.57%。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经费增加、人员增加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771.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9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医保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87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9.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9.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

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9.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 万元，主要是由于培训标准提高。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73.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8.97 万元，增长 36.51%。主要原因是交通费用增加、人员增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五、“三公”经费：指各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式__